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11/2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（五）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(五)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（五）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大常委會

**【頒布日期】**2005年2月28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05年2月28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‧2005年2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；2005年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二號公佈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　　一、在刑法第[一百七十七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77)條後增加一條，作為第[一百七十七條之一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77b1)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數量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　　“（一）明知是偽造的信用卡而持有、運輸的，或者明知是偽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、運輸，數量較大的；

　　“（二）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，數量較大的；

　　“（三）使用虛假的身份證明騙領信用卡的；

　　“（四）出售、購買、為他人提供偽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虛假的身份證明騙領的信用卡的。

　　“竊取、收買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資訊資料的，依照前款規定處罰。

　　“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犯第二款罪的，從重處罰。”

　　二、將刑法第[一百九十六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96)條修改為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進行信用卡詐騙活動，數額較大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，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：

　　“（一）使用偽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虛假的身份證明騙領的信用卡的；

　　“（二）使用作廢的信用卡的；

　　“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　　“（四）惡意透支的。

　　“前款所稱惡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佔有為目的，超過規定限額或者規定期限透支，並且經發卡銀行催收後仍不歸還的行為。

　　“盜竊信用卡並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[二百六十四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264)條的規定定罪處罰。”

　　三、在刑法第[三百六十九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69)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，將該條修改為：“破壞武器裝備、軍事設施、軍事通信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破壞重要武器裝備、軍事設施、軍事通信的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節特別嚴重的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　　“過失犯前款罪，造成嚴重後果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　　“戰時犯前兩款罪的，從重處罰。”

　　四、本修正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